

## 彰化銀行信用卡「道路救援暨機場停車服務」登錄表

新登錄      更改舊登錄資料

持卡人姓名：\_\_\_\_\_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卡卡號：\_\_\_\_\_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

登錄車牌號碼：\_\_\_\_\_

聯絡電話：(市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請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

說明：

1. 傳真專線：02-2550-2290 本行各地分行可代為傳真

(請於傳真後次一營業日，洽客服專線 412-2222(單一代表號)確認)。

郵寄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277 號 5 樓

彰化銀行數位金融處作業管理科

2. 白金卡等級(含)以上卡友：開卡時本行將會自動登錄；未於信用卡申請書上填車牌號碼者，請以「更改舊登錄資料」方式補登車號。

白金卡等級(含)以上卡友還可選擇上網(www.bankchb.com>信用卡)或以電話語音(撥打客服專線 412-2222(單一代表號)>按 816)方式辦理登錄。

3. 有效期限：自登錄日(不含)起 4 個營業日後生效，有效期限一年，最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只要持續刷卡消費(於登錄有效期限內，至少消費一筆，不限金額)，本行就會於到期時自動續登。

4. 每一持卡人限登錄一輛車，每年限變更一次。

5. 登錄車輛限領用小型牌照之自小客、廂型車及 3.5 噸以下之小貨車為限。

恕不接受營業車、競技車及 3.5 噸以上車輛辦理登錄手續，公司車及租賃車需事前登錄始能使用。一般自小客車車長超過 5,200mm 或車寬超過 2,100mm 或車重超過 2,500kg，底盤、保桿、側裙、排氣管等車輛零配件距離地面高度低於 15 公分者，已逾一般拖吊車服務範圍，需議價處理。

6. 道路救援暨機場停車服務廠商專線:0800-000-333

(欲使用國際機場停車服務時，至少請於使用日一日前撥打服務專線向服務廠商登記停車時間及天數並取得預約編號。預約成功並非保留車位，請多預留時間，以利停車場工作人員安排車位；倘現場已無車位可安排，請撥打會員服務專線，以利協助安排停車事宜，若需自費，請依服務廠商指示辦理退費。)

7. 其他需依本行規定辦理。